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楊紋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 理 人 黃勝豐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7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宏志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顏宏志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09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3,127,6
10 81元（見本院民國114年4月25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1 恭字第111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5
12 月間向高雄市路竹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與各債權金融機構進行
13 前置調解，惟於112年5月24日前置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
14 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裁定
15 准予自113年3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惟本件於113年7月1日
16 製作且已確定之債權表，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本
17 金及利息總額共計12,627,444元，債權額已逾12,000,000
18 元，核屬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列法院應不認可更生
19 方案之事由，本院乃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
20 度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自113年11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21 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
22 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5
23 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
24 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
25 定。

26 三、經查：

2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9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
31 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且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聲請

01 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
02 間」為當。

03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任職於競榮有限公司，
04 依服務證明書所示每月薪資為33,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
05 於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
06 情，有112年9月21日陳報狀所附服務證明書、114年12月23
07 日陳報狀、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3年度稅
08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存卷可稽，本院復查無
09 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服務證明書為
10 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服務證明書
11 所示每月薪資33,0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更生至清算終止時
12 (即113年3月至114年8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
13 狀況。

1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16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7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8 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
19 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亦有明文。關於聲請人開始更
20 生程序後之必要支出部分，其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
21 每月支出扶養費16,000元。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
22 子女分別為102年12月、000年00月生，於113年度均未有申
23 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3年度綜合所得
2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
25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
26 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
27 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28 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
29 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
30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配偶
31 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

01 以17,303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div 2 = 17,303$ ），聲請人
02 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6,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
03 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
04 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
05 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06 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
07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
08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
0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
10 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
11 費為17,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亦認可採。則聲
12 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13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計
14 算式： $33,000 - 17,000 - 16,000 = 0$ ），即不構成消債條例
15 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6 (四)聲請人自110年8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
17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8 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
19 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
20 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
21 在。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23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
24 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本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25 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
26 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31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1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郭南宏